



经纬

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

为法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和规则参考

□ 周加海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生动实践，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启动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审判具有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2024年2月27日，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案例库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时代公正司法新产品，是全面推进公正司法、做实做细定分止争的有效抓手。

最大限度发挥案例的实用效能。案例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重要“法治产品”，具有多方面重要价值。

一是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案例具有及时灵活、针对性强、易于把握的优势，用已决案例指导类似案件的裁判，可以在“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之中提供“具体到具体”的参照，符合司法规律，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推动法律统一适用、做实严格公正司法。

二是体融合提升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案例库集中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和智慧，具有规则意义、典型意义的好案例汇聚起来，能够为全体法官学习提升提供一部包罗万象、与时俱进的“活教材”，有助于促进法官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裁判水平。

三是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入库案例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是质量和效益更高的司法审判工作。案例是活的法律。案例库对社会开放，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人民群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悉行为边界，同时强化自我保护；发生纠纷后，可以借助入库类似案例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各类调解组织也可以通过检索案例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这样可以起到“发布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高水平推进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抓实抓细建设使用工作，按时序节点扎实推进，按细化方案有序推进，持续健全完善入库案例编选机制。

一是牢牢抓住案质量这条“生命线”。通过严把案例入库标准，规范案例报送流程，建立用户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等，确保入库案例的指导性、权威性、时效性。特别是，在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

强调入库案例的品质，没有为了追求稳妥而刻意选编那些没有争议、四平八稳的案例，注重围绕疑难、复杂、争议问题选编案例，强调入库案例不仅要满足“没有错”这个底线要求，还要切实达到“有价值”的入库标准。例如，“隔代探望权”是近年来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的热点问题。父母离婚后，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的，或者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一方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享有隔代探望权，实际存在较大认识分歧。民法典（草案）曾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作出规定，后因各方未形成共识，删去相关条文。问题固然可以慢慢争辩，理论也可以继续探讨，但司法实务必须及时处理案件。为此，案例库有针对性地收录了“沙某诉某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明确了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裁判支持原告隔代探望的诉讼请求，同时对隔代探望作了相应条件限制，即隔代探望不得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为进一步提升本案裁判规则的指导价值，我们将本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

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专门印发《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入库流程、社会推荐、检索使用、动态调整等规则，不断完善案例库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具体要求。专门对入库参考案例的效力作出明确，即“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同时，将《工作规程》向社会公开发布，让社会公众明晰入库案例的参考使用规则，更好接受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监督。

三是持续推进“库网融合”。在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注重发挥法官的“靶向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反映的审判实践中带有一定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同时，建立健全跟踪培育工作机制，针对法官提问背后的争议焦点及时编写报送选入库案例，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疑，形成统一法律适用合力，充分彰显“库网融合”的集成效应。目前，已围绕法官问答针对性编写入库案例140余件。

四是积极开展入库案例宣传工作。为方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参考入库案例，在媒体上开辟入库案例解读等栏目，深度解读相关入库案例。

案例库建设使用不断取得新成效。案例库上线一年来，建设使用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案例库的浏览量突破2200万，“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一是入库案例的质量稳步提升。随着工作机制日渐成熟，入库案例数量持续增长、品质不断提升，结构日益优化。截至2025年2月24日，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入库案例数量达4769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二是促进办案质效明显提升。据统计，案例库检索量与主要案件质量指标之间呈现出正相关性，检索量排名靠前的地区法院主要案件质量指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相对薄弱基层法院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为例，其2024年案例库检索量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2024年1月至10月上诉率为6.86%，同比下降2.76个百分点，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1.01%，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

三是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现定分止争。全国法官的案例意识不断提升，入库案例的参考示范效能逐步显现。2024年，全国法院共有超过18万件案件在裁判过程中参考了入库案例。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运用入库案例释法说理、定分止争，促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充分认同相关裁判规则，解开“法结”、消解“心结”，同时推动类似纠纷的源头预防。全国法院涌现了一批效果良好的典型案例。例如，在江苏灌云法院审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法院借助入库案例进行判后答疑，被告人主动撤回上诉，实现服判息诉。又如，在湖北襄城法院审理的一起工伤赔偿待遇案件中，法院依据法律并参考入库案例作出判决，不仅实现案结事了，还促推一批类似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四是社会、国际影响日益显著。案例库成为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的权威、便捷的“好帮手”。“小案例”讲述“大道理”，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法治根基，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入库案例更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分享中国法治成果的“国际通用语言”。目前，案例库的访问用户数已超过120个，成为面向世界展示中国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

下一步，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案例库建设使用始终，持续抓实抓细案例库“以用促建”，要深化案例库与法官网融合，推动裁判规则输出和信息技术手段深度融合，为法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和规则参考。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通过引入入库案例助力提升说理能力水平，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确保严格公正司法，为当事人解“法结”解“心结”，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进一步引导各级法院提升案例意识，有效利用案例库这一“好帮手”，推动“以用促建”，在使用过程中进一步动态优化入库案例，持续做优做强这一新时代公正司法新产品。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卖惨网红”售假冒凉山农产品该当何罪？

唐某杰等八人虚假广告案解析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在这里，党和国家的脱贫攻坚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曾经的深度贫困县全部脱贫，进入乡村振兴发展的新阶段。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却试图利用“大凉山”的知名度影响力，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大发横财，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严重阻碍了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乡村振兴的发展。

被收录进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唐某杰等八人虚假广告案就是这样一起案。唐某杰等人成立公司，孵化出“凉山孟阳”“凉山阿洋”等主播，通过其他网络公司买粉、投流的方式，扩大涉案短视频账号的粉丝量，并以“助农”的名义虚假拍摄在昭觉县山区农户家中收购农产品的视频，进行直播带货。

2024年2月，昭觉县人民法院以虚假广告罪判处主犯唐某杰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三百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分别判处九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万元至八万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六万元至七百元不等。宣判后，八名被告人均表示服从一审判决，不上诉。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采访该案的办案法官、民警、辩护人等，还原案件办理过程。

虚假助农引流带货

翻开案卷，记者看到，本案线索是昭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工作中发现的短视频账号为“凉山孟阳”“凉山阿洋”的主播在直播带货中，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线索移交至昭觉县公安局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在公安部督导下，成功侦破此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以来，被告人唐某杰、李某等人成立四川沃成农业有限公司、成都澳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由被告人李某等人担任公司主要运营人员，负责直播直播带货策划、运营、短视频店铺管理、对接供应链等工作，并孵化出被告人阿某某某（短视频账号昵称“凉山孟阳”）、被告人阿某某某（短视频账号昵称“凉山阿洋”）等主播。被告人唐某杰等人通过其他网络公司买粉、投流的方式，扩大涉案短视频账号的粉丝量，并在“网红”直播摆拍带货期间，让涉案的网络公司使用购买来的大量粉丝账号在直播间内使用控评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他们以‘助农’的名义虚假拍摄在昭觉县山区农户家中收购上述农产品的视频，吸引消费者对大凉山农产品的关注。”本案主审法官李刚告诉记者，被告人在阿某某某、阿某某某的短视频平台注册账号，以直播带货的方式假冒大凉山山名产品销售非凉山产地的农产品。

经核查，被告人唐某杰、李某等人为实现流量变现，从谈某、张某某等人处低价采购云南核桃、非凉山产地的青花椒、木耳、羊肚菌、香菇等农副产品，从沈某处低价采购非凉山产地的蜂蜜产品。直播带货期间通过虚假广告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额达3547万余元，非法牟利达1311万余元。

迅速梳理固定证据

据介绍，“凉山孟阳”几年前在唐某杰公司的

包装，孵化下成为“网红”，在凉山乃至全国都有名，其前期主要以卖惨的方式进行摆拍，以此吸引大量粉丝后为直播带货打下了基础。

李刚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人员面临诸多挑战——直播带货作为新兴商业模式，其行为性质认定、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都存在较大难度。

取证难，首先摆在了公安机关面前，办案初期，为达到“三效合一”，尽快回应社会关切，面对直播间繁杂的货品，公安机关要在短时间内从被告人发布的大量短视频和直播带货视频中，梳理出涉案人员的运营模式和其存在虚假宣传的印证材料。

“结合直播间宣传内容和销量情况，需要我们在短时间内在凉山多地实地走访，进行货源情况调查。”本案办案民警说，货源核实需要从涉案人员发布的短视频、直播带货视频、涉案商品的销售链接、涉案人员和企业的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海量数据中逐一排查，分析研判，锁定真实货源的工作量非常大。

此外，本案还存在涉案人员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抓捕难度大、审讯难度大、其交代的情况是否真实、甄别难度大等情况。

本案相关视频共有3000多个。考虑到本案系认罪认罚案件，且各种视频数量太大，在法庭上被告人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无异议，故未当庭播放相关材料。

“但作为办案法官，我在开庭前有选择地看了部分视频，尤其是关键视频证据。”李刚说。同时，昭觉县法院在证据采信方面，创新性地对直播视频作为电子证据，通过技术手段固定关键内容，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精准界定公正审判

据了解，案件办理之初存在不同认识，有办案人员认为虚假广告行为仅为一种民事欺诈，不

构成刑事意义上的虚假广告犯罪。

针对此情况，到法院审理环节，办案法官广泛搜集相关案例，合议庭形成共识：唐某杰等利用短视频平台带货销售，以假乱真，将非凉山的农产品冒充凉山农产品本身就是一种虚假宣传，通过虚假宣传后直播带货非法牟利，情节严重构成虚假广告犯罪。

法院在审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通过调取直播录像、收集相关视频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同时，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准确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案件公正审理奠定了基础。

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准确把握虚假广告罪的构成要件，对“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损害后果”等关键要素进行了精准界定。

“办案过程中，我们深入研究直播带货的商业模式，准确把握其与传统广告的区别，在法律规范与新业态之间找到了恰当的平衡点。”李刚说，网络媒体新业态的特点是方便、快捷，任何人只要注册短视频账号，均可以无条件无门槛进行广泛宣传，宣传效果立竿见影，传播速度之快，是传统广告无法比拟的。“网红”主播极具诱惑力的宣传，极易引起粉丝共鸣，从而盲目下单，造成自身损失。

对此，合议庭在考虑对唐某杰等八名被告人定罪时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把握准确，同时考虑到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认罪态度，积极退赔违法所得等情形，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杨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案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都是精准的，判决是公正的，切实维护了法律权威，也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该案的判决对于那些企图利用‘网红’直播带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的潜在行为人产生了强烈的震慑作用。”

李刚说，不法分子利用短视频平台进行虚假

宣传，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不作刑事处罚不足以遏制此种违法行为的蔓延。对这类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也为凉山地区的乡村振兴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案的审理判决，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最近，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网络直播直播带货合规经营行政指导意见》，要求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的经营主体主动办理营业执照，诚信经营，遵守商业道德。

“我们应该不断深入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和辨别能力，避免被虚假宣传所蒙蔽。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构建一个诚信、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推动凉山地区的乡村振兴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李刚说。

漫画/李晓军

判词摘录

被告人唐某杰等八人违反法律规定，在直播平台利用商业广告对产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均构成虚假广告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八名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相互协作，互相支持是共同犯罪，被告人唐某杰、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人唐某杰作为主犯要对整个犯罪负责，对所有个人非法获利数额都应负责。销售产品口碑好坏与本案并无关联，本案的关键在于虚假宣传，影响了凉山农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专家点评

精准定性规范整治直播带货摆拍卖惨乱象

□ 郭峰

近年来，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直播带货乱象时有发生，这给司法机关如何依法打击直播带货时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提出了新要求。本案系四川法院办理的首例直播带货虚假广告案，也入选了人民法院案例库，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统一定罪量刑标准，具有示范意义。

本案审理的关键点在于利用直播带货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定性，即该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广告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直播带货系主播在直播间直接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的行为，属于广告行为，唐某杰等人作为广告主（组织者）和广告发布者（主播）

需对宣传内容真实性负责。唐某杰等人通过虚构产品产地、摆拍采购视频、买粉控评等手段，假借“凉山助农”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销售金额巨大，获利金额巨大。同时，其通过“助农”名义利用消费者同情心、损害地域品牌信誉，社会影响恶劣，足以认定“情节严重”，其行为应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本案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妥当，值得肯定。

网络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的互联网营销模式，通过互联网平台使用直播技术进行商品展示、咨询和销售。由于直观性和互动性强，能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购物指导，深受消费者喜爱，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于利用消费者的助农情怀和对民族地区特产的青睐，以“假助农、真摆拍”的违法犯罪手段大肆牟利。虚假宣传、假冒注册商标以

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对电商市场的行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本案为人民法院对网络直播带货乱象进行打击的典型案，也是我国司法机关利用刑事司法手段对虚假广告、假冒注册商标等进行严厉惩处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任何试图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牟取暴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这不仅是体现对唐某杰等人犯罪行为的有效惩处，更是对目前互联网虚假营销、短视频造假等乱象的有力警示，告诫互联网商家在经营中必须坚守诚信底线，确保广告信息的真实性，杜绝虚假宣传，共同维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秩序。

（作者系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特聘院长、教授）